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政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4740、19617、21754號），並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前經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5年7月31日上午11時宣示判決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楊慧娟均有調解意願（被害人郭君珮、謝宜慈部分均已調解成立），有刑事陳報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，若依原定期日宣判，將不及審酌被告有無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及其具體內容，此於被告之量刑有重大影響，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當事人之往返奔波，並為節省司法資源，為此展延宣判期日，改定於115年9月18日上午11時宣示判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張雅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玲